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4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丁政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免去丁政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与青岛日升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用名：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倘若任何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若该等投资人原来享有董事提名权，则该等投资人将向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之日起丧失上述董事提名权。丁政先生为公司股东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截至2025年6月30日，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拟提请股东大会免去丁政先生公司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后续相关工作。

二、关于变更董事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调整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其提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黄振宇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提名薛大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黄振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公司董事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丁政先生、黄振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大鹏，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9年6月担任韵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大区总经理、集团副总裁；2019年7月至今担任顺丰控股华北分拨中心总经理，集团中转运营处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薛大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薛大鹏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除前述情况外，薛大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由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机构信息

●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座办公楼102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上市公司年报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入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相关民事诉讼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处罚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人员信息

●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智能”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慧，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姜慧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钱志达先生发出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触及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钱志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钱志达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时间区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5日

减持数量：4,210,000股

减持均价：8.41元/股

减持比例：0.99%

注：钱志达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为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96元/股-5.65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钱志达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时间区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5日

减持数量：4,210,000股

减持均价：8.41元/股

减持比例：0.99%

注：钱志达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为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96元/股-5.65元/股。

3. 权益变动比例及1%整数倍的情况

股东名称：钱志达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时间区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5日

减持数量：4,210,000股

减持均价：8.41元/股

减持比例：0.99%

注：钱志达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为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96元/股-5.65元/股。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刘成成，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成成2010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成成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松，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松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关于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一)定价原则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量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费用情况

2025年度审计费用总计为135万元(含差旅费及税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二、拟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现用名：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倘若任何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若该等投资人原来享有董事提名权，则该等投资人将向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之日起丧失上述董事提名权。丁政先生为公司股东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截至2025年6月30日，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拟提请股东大会免去丁政先生公司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后续相关工作。

三、关于变更董事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与青岛日升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用名：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倘若任何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若该等投资人原来享有董事提名权，则该等投资人将向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之日起丧失上述董事提名权。丁政先生为公司股东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截至2025年6月30日，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拟提请股东大会免去丁政先生公司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后续相关工作。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议程

(一)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四)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五)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六)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七)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八)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九)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十)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十一)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十二)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十三)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十四)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十五)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十六)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十七)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十八)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十九)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十)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十一)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十二)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十三)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十四)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十五)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十六)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十七)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十八)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十九)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十)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十一)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十二)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十三)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十四)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十五)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十六)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十七)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十八)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十九)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四十)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四十一)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四十二)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四十三)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四十四) 股东大会会议议